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4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4月15日上午9：00在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分别是张瑞理、程鹏、傅斌、李明俊、陈宝杰、罗涛、周成新、石卫红、季德钧。5名监事及有关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07年年度审计报告》（境内、外版）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2007年审计报告，公司2007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795,254.1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0,050,308.02元。董事会谨向股东大会提议：因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亏

损金额较大，本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07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周成新、石卫红、季德钧就公司未进行现金分配发现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定，公司 2007 年度利润拟不分配，不转增，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四、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35 号）文的通知精神，现将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增加以下章节和内容：

第六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报告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

察，并对以上事项进行书面记录，由当事人签字。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对年报审计中的问题进行沟通，见面会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汽车工贸为汽车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至七项议案，须提交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已披露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和调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依据财政部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认定 2007 年 1 月 1 日为首次执行日。

根据财会[2007]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通知”的规定，企业在编制首份年报时，应当对首次执行日有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的账面余额进行复核，并披露年初股东权益的调节过程以及作出修正的项目、影响金额及其原因。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复核并对股东权益调节表进行修正，修正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如下：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对比披露表

编号	项 目	2007 年报 披露数	2006 年报 原披露数	差异	原因 说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原会计准则）	134,859,194.63	134,859,194.63	--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5,922,647.15)	(8,852,218.84)	2,929,571.69	注 1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	
2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9,013,636.92)	(9,013,636.92)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90,660.35	--	5,490,660.35	注 2
4	所得税	21,740,755.13	20,473,848.98	1,266,906.15	注 3
5	少数股东权益	54,378,527.09	54,799,722.84	(421,195.75)	注 4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201,532,853.13	192,266,910.69	9,265,942.44	

说明：

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应追溯调整留存收益，2007 年报数与 2006 年报数的差异系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认定上存在范围差异。

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追溯调整留存收益。

注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进行了认定，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并相应调增股东权益 21,740,755.13 元。2007 年报数与 2006 年报数差异原因系根据本公司对暂时性差异复核情况所作调整。

注 4：系公司于首次执行日按上述调整后对少数股东权益所产生的影响。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2007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007 年公司需增加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含坏帐准备）为人民币 2,121.76 万元，其中坏帐准备为 1,192.54 万元，存货减值准备 705.21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4.01 万元。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